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董事长叶茂菁先生、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、董事叶志坚先生、董事冀爱萍女士、董事潘学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春明先生、独立董事 David Hao Huang 先生，视频参会董事为董事陈文彬先生、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,077,522.6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8,317,902.58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,677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300,156.70 元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-010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公司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8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9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，议

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张春明、独立董事颜晓斐、独立董事 David Hao Huang 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并同意出具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

（二）会上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